六、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制度

（范本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商户经营行为，维护电子商务平台的良好信誉，提高商品质量，加大对商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知识产权是包含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地理标志权等。

**第三条** 在电子商务平台内销售知识产权商品的，经营者应向供货者索取供货方的“三证一书”等证件。 “三证”包含营业执照、知识产权权属证书（商标注册证、专利证）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，“一书”是指授权书原件。

**第四条** 经营者对供货者提供的“三证一书”，必须进行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审验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经营者在电子商务平台内销售涉及知识产权的商品，必须提交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复印件。

**第六条** 经营者在进货索取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复印件后，应当在七天内提交相关的材料到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未列入知识产权商品范围内，不得擅自伪称所销售的商品为知识产权商品。

**第八条** 知识产权商品的经营者应了解该品牌商品的质量，主动向生产厂家反映商品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，促使生产厂家提高产品质量，维护知识产权商品的声誉。

**根据上述索证制度的规定，绘制简明的索证制度流程示意图**

合格商品进入平台销售

由仓管部门协助整理所收取的知识产权相关文档，并录入电脑

通过官方网站验证后的商品，由仓管员向供应商索取相应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档，交于收货部

没有通过官方网站验证的商品一律拒收

仓库管理员对商品数量质量进行验收，以及检查商品的知识产权状况，并到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核实

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制度

经营商户收货到仓库